115年大臺中好人好事代表、非大臺中縣市區好人好事特別獎代表
暨年度全國社會教育奉獻楷模 選拔大會推薦表

<table>
<tr><td>姓 名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>性別</td><td></td><td>出生
日期</td><td colspan="2">年　月　日</td><td rowspan="3">二吋相片黏貼處</td></tr>
<tr><td>身分證
字 號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學歷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/tr>
<tr><td>現 職</td><td colspan="5"></td><td>經歷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/tr>
<tr><td>E-mail</td><td colspan="5"></td><td>電話</td><td colspan="3">公：
宅：
行動電話：</td></tr>
<tr><td>地 址</td><td colspan="9">永久：
通訊：</td></tr>
<tr><td>平日為人及家庭生活狀況簡介</td><td colspan="9"></td></tr>
<tr><td>（第一欄）
歷年來之好人好事具體善行事蹟。
（請以精簡方式列舉撰述，欄位不敷繕打可另續欄續頁）</td><td colspan="9"></td></tr>
</table>

115 年大臺中好人好事代表、非大臺中縣市區好人好事特別獎代表
暨年度全國社會教育奉獻楷模 選拔大會推薦表

(續第一欄)	
(第二欄) 曾受政府機構、國軍單位及民間社團表揚之好人好事具體事蹟。(請以精簡方式列舉撰 述，欄位如不敷繕打可另續欄續頁，並請檢附獎狀或感謝狀影本佐證)	
推薦單位 及 被推薦人	※ 受推薦人之善行事蹟經查屬實，且無素行不良紀錄，寄出所需五份紙本資料並 EM 完整電子檔，以上 1.資料不足，2.被推薦人另外參加本市或外縣市任何相關好人好事選拔，即不予列為參選。 單位名稱：　　(請蓋用圖記) 負責人：　　聯絡人電話： 地址： 被推薦人：　　(請用印及簽名)

※ 填表說明：本表由推薦單位及被推薦人據實填報，請以標楷體 14 級字體繕打整齊（推薦表含佐證資料 1 式 5 份紙本，正本 1 份，影本 4 份，每份將需靠左側直式裝訂完整，以 15 頁為限(超過之事蹟、資料，不列入評選)，唯不需精裝；推薦單位名稱及負責人職稱、姓名務必詳填，並加蓋單位圖記、負責人印章，未填及簽章者恕不受理。並請另附受推薦人警察刑事紀錄證明(良民證)、身分證影本各 1 份，寄送至「**403 台中市西區台灣大道一段 728 號 10 樓**」，封面註明「**大臺中表揚好人好事運動協會**」收。

※電子檔資料：推薦表(含個人自傳)、清晰的個人彩色半身近照 1 張、生活照片 2 張(以個人為主的照片)，**請 mail 至 yogic.magic@gmail.com，信件主旨： 推薦單位-被推薦人姓名，115 年大臺中好人好事代表選拔，無 EM 完整電子檔，不予受理參選。**

※所報送之表件、資料，如需保留請自行備份留存，本會不另寄回報送之資料。

115 年大臺中好人好事代表、非大臺中縣市區好人好事特別獎代表
暨年度全國社會教育奉獻楷模 選拔大會推薦表

自傳 （1 千字內）	